

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(115) 證字第 號				
姓	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性	別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			
職 稱	教師/代理教師			
敘 薪 範 圍	本薪 120-525 年 功最高薪 650			
任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		
卸 職 日 期				
卸 職 原 因				
俸 階 或 薪 額	薪點			
備 註	請註明是否服 務成績優良，若 未註記服務成 績優良者不予 加分			
說 明	本證明書僅供身分證明用，其他用途無效。			
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，特予證明。 上給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請蓋學校關防 年 月 日 日				
1.本項加分限教師近 5 學年度（110 至 114 學年度）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擔任教師/代理教師滿 3 學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未滿 3 學年者不予計分。 2.由本市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，若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，分別開立證明書。				